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名单如下：

陈瑜、王坊坤、陈海荣。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0,000,000 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times P_0/P_1$$

其中， Q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福建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计划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并已经依法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4.91 元/股（发行底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定价基准日，则相应调整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福建投资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47.5MW）	43,523.68	43,500.00
2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47.5MW）	45,033.63	45,010.00
3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40MW）	39,097.00	39,090.00
合计		127,654.31	127,6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取得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投资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福建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福建投资集团同意按本次发行价格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已就股份认购事宜达成一致，并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出具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陈瑜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同意 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3]43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闽证监发[2014]28 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